

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

经济法研究

(第二版)

刘大洪 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内容简介

本书系作者承担的国家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中国经济法的法经济学分析”课题的最终成果。

经济法学作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与传统法学学科相比，其呈现出诸多特性：开放性要求它将其其他相关学科如经济学、民商法学、行政法学等的可鉴知识为理论、体系、原理、制度完善之用；时代性要求它必须与中国的社会经济发展转型相适应，可持续发展、知识经济、全球经济一体化等新鲜事物必将对经济法原理和具体制度加以型塑；应用性要求其为当今社会经济发展的雄才远略的实现出谋划策，如弱势群体的保护、区域的平衡发展、和谐社会的建设、科学发展观的具体落实等均离不开经济法的立法、执法、司法及守法的实践。经济法诸性决定了经济法的思考角度的创新。本书就是从一个新的视角——法经济学的角度，比较系统地对法学界已基本达成共识的有关经济法研究的三个部分，即经济法基础理论、宏观调控法、市场规制法进行了较为全面的分析。既注意吸纳国内外法律的经济分析的最新研究成果以及经济法制建设的最新实践经验，同时又鲜明地表达了作者不囿于前人的新见解，从整体上反映了经济法的经济分析的新水平。

该著作可作为高等院校法学、经济学、管理学等专业学生学习了解经济法学以及法学与经济学相互渗透融合而成的具有交叉性、边缘性的法经济学这一新兴学科的教材，也可作为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从事法律、经济工作人员的参考书。

上架建议 经济法学·教材

ISBN 978-7-5093-0566-9



9 787509 305669 >

定价：78.00 元

责任编辑：刘峰 封面设计：王魂

司法部部级科研项目

D92

LDH2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

经济法研究

(第 二 版)

刘大洪 著

D922.29
LDH2-2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刘大洪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5 (2008. 10 重印)

ISBN 978 - 7 - 5093 - 0566 - 9

I. 法… II. 刘… III. 经济法 - 研究 - 中国 IV. D922. 29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5332 号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

FA JINGJIXUE SHIYE ZHONG DE JINGJIFA YANJIU

著者/刘大洪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787 × 960 毫米 16

版次/2008 年 6 月第 2 版

印张/31.25 字数/541 千

2008 年10月第2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66 - 9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498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作者简介

刘大洪，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博士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博士生导师、经济学院法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1994年破格晋升为副教授，1998年破格晋升为教授。兼任中国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北省法学会经济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法经济学会研究会会长等。主要从事经济法、企业公司法、法经济学的教学和研究；主持了国家级、省部级重点课题7项；获省部级优秀科研成果奖6项；在法学权威核心刊物上公开发表论文60余篇，多篇文章被《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摘登或全文转载，出版著作、教材、工具书30余部。被《中国百科学者传略》、《湖北省社会科学界名人》（第3卷）作为名人收录。先后赴美国、意大利、法国、奥地利、希腊、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我国台湾地区、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等国家和地区作学术交流。

第1编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基础理论研究

第一章 法经济学分析的基本范畴	3
一、法经济学的含义	3
二、法经济学的简史	7
三、法经济学的方法	11
第二章 经济法的法经济学分析思路	15
一、法经济学与经济法学的关联	15
二、经济学的主张与经济法的兴起	16
三、经济法基本范畴的法经济学解释	22
第三章 经济法的成本分析	39
一、经济法成本的界定及构成	39
二、影响经济法成本的因素	44
三、降低经济法成本的理论思考	48
第四章 经济法的效益分析	52
一、经济法效益的涵义	53
二、经济法效益的特征	56
三、实现经济法高效益的方略	58
第五章 政府经济行为优化的法经济学分析	63
一、经济学进路下的政府经济行为优化	63
二、WTO 视角下的政府经济行为优化	67
第六章 特别分析：政府失灵语境下的第三部门	73
一、第三部门的内涵及外延之界定	73
二、政府失灵与第三部门的兴起	75
三、准公共物品的非政府化供给与第三部门的兴起	77
四、从政府失灵看我国第三部门的法律规制之不足	78
五、从弥补政府失灵看我国第三部门的法律规制之完善	80
第七章 经济违法行为的法经济学透视	83
一、经济违法行为的成本和收益及其与经济违法行为发生的关系	83
二、影响经济违法行为的成本和收益的因素以及经济违法行为成	

2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

本过低对我国经济秩序的影响	86
三、控制和惩治经济违法行为的法经济学思考	89
第八章 特别分析：经济公益诉权	91
一、经济公益诉权的概念与特征	91
二、经济公益诉权的权利属性	92
三、经济公益诉权行使的要件	95
四、经济公益诉权行使的冲突及其解决机制	101

第2编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宏观调控法研究

第九章 宏观调控法基本原理的法经济学释义	110
一、宏观调控法的概念	110
二、宏观调控法的特征	111
三、宏观调控法的体系	112
四、宏观调控权的归属	116
五、宏观调控法的手段	119
六、宏观调控法和宏观经济政策	121
第十章 特别分析：宏观调控中的政府诚信	126
一、政府宏观调控行为的诚信现状及根源分析	126
二、宏观调控法援引诚信原则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28
三、宏观调控中政府诚信建设的法律对策	131
第十一章 税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137
一、法经济学上税法基本理论的构建	137
二、税收政策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148
三、税务代理法律制度的法经济学考察	152
四、税收违法行为的法经济学分析	155
第十二章 特别分析：税收中性与税收调控	160
一、税收中性理论的产生、发展及其基本涵义	160
二、税收中性与税收调控理论探讨之现状与反思	161
三、税收中性与税收调控关系的再认识	163
四、税收中性与变迁中的我国税收法律制度	167
第十三章 政府采购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168
一、政府采购法的性质	168
二、政府采购法的经济功能	170

三、政府采购法的交易成本分析	172
四、政府采购法的博弈分析	176
第十四章 金融监管的法经济学分析	180
一、金融监管的法经济学分析理论概述	180
二、金融监管原因的法经济学分析	181
三、金融监管机制的法经济学分析	184
四、构建理想化金融监管体系的启示	191
第十五章 国有企业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199
一、市场经济下企业法的重新定位	199
二、国有企业委托代理成本的分析	206
三、国有企业的产权制度分析	213
四、国企改革中劳动者双重权利的构造与实现	234
第十六章 特别分析一：国有资产管理协调机制	245
一、和谐社会法治理念与国有资产管理协调机制	245
二、国有资产管理协调机制之宏观思考	247
三、国有资产管理协调机制之微观发轫	249
第十七章 特别分析二：中国股市治理制度创新	253
一、以股抵债的法经济学审视	253
二、以股抵债之进一步规制	257
第十八章 特别分析三：企业社会责任语境下的可持续发展	268
一、企业社会责任对可持续发展的塑造	268
二、可持续发展在企业社会责任中的实现	270

第3编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市场规制法研究

第十九章 法与经济双重视角下的市场规制法原理	274
一、市场规制理论	274
二、市场规制法基本原则	283
三、市场规制法的价值	290
第二十章 特别分析：公平竞争权	300
一、市场主体竞争权的转型：从自由竞争权到公平竞争权	300
二、公平竞争权的界定	302
三、公平竞争权的构成要件	304
四、公平竞争权是竞争法的基石范畴	307

4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法研究

第二十一章 反垄断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310
一、反垄断法中“垄断”的法经济学分析	310
二、西方国家反垄断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316
三、中国反垄断立法的法经济学思考	344
第二十二章 特别分析一：自然垄断与政府管制	357
一、对我国自然垄断的基本认知	357
二、自然垄断行业的竞争规制	368
三、自然垄断行业引入竞争机制的考察与评析——以电信业为例	376
第二十三章 特别分析二：行政垄断及其规制	379
一、行政垄断的再界定	379
二、行政垄断的行政法规制	382
三、行政垄断的法文化规制	391
第二十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法经济学分析	401
一、竞争与不正当竞争原理	401
二、反不正当竞争法基本原理	408
第二十五章 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经济学分析	419
一、产品责任与消费者权益保护	419
二、产品责任归责原则的法经济学分析	424
三、我国产品责任原则的立法现状与实效	448
四、我国产品责任立法之完善	452
五、产品责任个案分析之一：“假一罚十”	468
六、产品责任个案分析之二：诉讼成本与效益	472
第二十六章 特别分析：消费信息的不对称	479
一、消费信息不对称问题的提出	479
二、消费信息不对称的法律规制之必要性和可能性	480
三、民法对消费信息不对称的规制	483
四、经济法对消费信息不对称的规制	484
主要参考文献	489
后 记	494
再版后记	495

第
1
编

法经济学视野中的经济 法基础理论研究

第一章 法经济学分析的基本范畴

一、法经济学的含义

（一）诸多的不同称谓

何谓法经济学？这是我们学习和研究法经济学之前碰到并要理解的关键问题。归纳起来，在西方国家，一般有这么几种称谓：Economic Analysis of Law；Law and Economics；Jurisprudence of Economic Analysis；Law - Economics；The Economics of Law；Economic Approach to Law；Legal Economics；Economic Jurisprudence等。与此相对应，国内学者在翻译时也用不同的名称来指代它，如法律的经济分析；法和经济学；经济分析法学；法律—经济学；法经济学；法律的经济方法；法律经济学；经济法理学等。

对于这些不同的称谓，可以从不同的角度加以理解，因而都具有合理性的成分。比如，站在法学学科的角度，可以把它称为经济分析法学、经济法理学，只是因为经济法理学似乎无法涵盖它的所有范围而没有得到经常的使用，经济分析法学意味着对传统法理学进行了某种改造或者在法理学中加入了与传统相异的因素，另外它还说明了经济分析广泛地用于解释具体的法律制度的形成、发展、演进、结构、效果及预测等方面，因此较之“经济法理学”无疑具有某种概念上的竞争优势。站在经济学或者其学科的角度，更多地把它理解为“法律的经济分析”、“法经济学”、“法律经济学”、“法律的经济方法”等。如果站在学科中性或者跨学科的角度，可以理解为“法和经济学”、“法律—经济学”等。

在国外，法经济学学者罗宾·麦乐怡指出，“法律的经济分析”只是在新古典经济学的经济模式中研究既定社会制度中的法律问题，而“法和经济学”的研究应注重经济哲学、政治哲学和法律哲学的相互关系，分析和评估相关可供选择的多种社会模式，研究和探索各种不同社会模式的法律制度与经济关系之间的结果^①。因此，既要注意法律与经济之间的联系，又要注意从不同的学科角度对它加以考察。张乃根在《经济分析法学》中指出，尽管学者对它具有不同的称呼，但实质相同，因为经济法律问题作为法律与经济交叉的领域，它既是法学家所要关心的领域，也是经济学所要研究的问

① [美] 罗宾·保罗·麦乐怡：《法与经济学》（中译本），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题,仅有的差异在于各自的关注侧重点不同而已。^① 这些观点给笔者以启发,笔者认为,各称谓内涵具有共同性,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将它们通用。

(二) 法经济学的含义

可以说,称谓不同,对它的含义的认可也不同。正如郝伯特·霍维坎普所指出,不是每个人都认可它已经有了一个专门的定义。对于法经济学的认识,国内外的水平是明显不一样的,法经济学的概念在国外得到了普遍的认识和理解,但在国内,由于法经济学仍处于初步发展而未达到成熟的时期,大多数法律人对它还感到比较陌生,当然更谈不上对经济分析方法的运用了。因此,十分有必要对法经济学的概念内涵加以考察。

正如波斯纳指出,由于法律制度加以规范的行为范围是如此之大,以至法经济学只好作一个宽泛的定义,以便使它能跟经济学一样扩展很广。西方学者之所以没有对法经济学下定义并不是他们不想、不热衷于下定义,而是因为法经济学的范围变动不居使得对它下一个明确的定义十分困难。对法经济学内涵的理解大致有以下几种观点:

美国学者罗宾·麦乐怡在更多程度上将法经济学视为一个方法体系看待。他提出了法经济学是“新的思考法学和经济学的方法”,不仅涉及保守主义法学、批判主义法学、自由主义法学、古典自由主义法学、自由意志者法学,还包括新马克思主义及左派共产主义关于法和经济学的理论^②。

尽管波斯纳没有十分明确对法经济学进行定义,但他还是指出,“对法经济学进行定义的惟一可能的标准是效用——而不是准确”。效用、效益是经济学最为核心的衡量标准,加之波斯纳的经济分析方法直接来源于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故波斯纳的“法律的经济分析”就是用新古典经济学的理论和经验方法对法律制度进行解剖和研究^③。

罗伯特·考特和托马斯·尤伦在《法和经济学》的“法和经济学导论”部分谈到了“什么是法律的经济分析”。他们从经济学的思维出发,认为法经济学之所以能够成功,原因在于经济学提供了一个科学的理论来预测法律制裁对行为的效应,及为评估法律和政策的有用性提供了一个规范性标准。他们并没有直接对什么是法律的经济分析进行定义,而是采用举例的方法对法经济学的内涵加以描述,试图指出法经济学的主题和分析模式就是这样的一种论证过程:首先,法律规则导致了行为的隐价格,

① 张乃根:《法经济学——经济学视野里的法律现象》,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② [美]罗宾·保罗·麦乐怡:《法与经济学》,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

③ [美]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其次,在这样的隐性价格下人的行为反应的各种可能结果,最后,从效率和(在可能的情况下)分配的角度来评估法律规则的效应。^①

在《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词典》中,皮特·纽曼也没有指明法经济学到底是什么,但从女性主义、哲学、批评法学的观点以及从法学和经济学的视角分析了法经济学。另一学者戴维·弗里德曼在此书中认为,“对法律的经济分析,涉及到三种不同的但相互关联的论题。第一是运用经济学语言法律规则的效果。第二是运用经济学判定何种法律规则在经济上是有效的,以便建议应当采取何种法律规则。第三是运用经济学语言法律规则的演化和发展。”^②

查尔斯·K·罗利给法经济学下了一个精确的定义,即法经济学是运用计量经济学方法和经济理论检验法律和立法制度的形成、结构、演化和影响。^③因此,立法制度并不是独立于经济体系之外而给定的,而是经济体系之中的一个变量,必须依赖于其他经济体系的构成因素才能审视它们变迁的效应;立法制度不能作为一个独立于经济体系之外的固定因子来看,它必须归属于需要解释的公共选择过程。

蒋兆康在翻译波斯纳著作的时候对法经济学的定义进行了归纳和综合,将法经济学定义为,用经济学的方法和理论,而且主要是运用微观经济学中的价格理论、福利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及未来发展的学科。^④

钱弘道在其《经济分析法学》中将法经济学定义为,用经济学的方法来分析法律问题的边缘学科,主要是立足在新制度经济学理论上,运用微观经济学、公共选择理论及其他有关实证和规范方法考察、研究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过程、效果、效率、创新及未来发展。^⑤

魏建认为法经济学存在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的法经济学是指对社会中法律现象和经济现象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既包括从微观、具体层次上谈论二者之间的关系,又包括从宏观、抽象的层次上说明它们之间的关系。而狭义的法经济学则仅指二十世纪60年代以后在美国形成的以芝加哥大学和耶鲁大学的一些学者为代表的当代法经济学。^⑥

曲振涛等人也对法经济学作了一个准确的定义。法经济学是分析作为经济增长内生变量的法律制度的变迁对经济运行的重要影响,并在此基础上坚持公平、自主、效

① [美] 罗伯特·考特军:《法和经济学》,上海三联书店1991年版。

② [美] 皮特·纽曼主编:《新帕尔格雷夫法经济学大词典》,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2002年版。

③ 载引自宁红丽:《法经济学讨论教学教程》,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

④ [美]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7年版。

⑤ 钱弘道:《经济分析法学》,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

⑥ 魏建等:《法经济学:基础与比较》,人民出版社2004年版。

率有机组合,交替循环上升的法律价值观,结合本土具体的,动态的社会规范,主要运用经济学的原理和方法来研究法律规则和法律制度的形成、结构、成本-效益,从而真正实现正义的三个基本成分——安全、自由、平等的合理平衡,正义和秩序的有效协调,风险和收益相平衡的一门交叉性学科。^①

秦海主张从广泛的意义上理解法与经济学定义,从经济学的角度看法律,从法律的角度看经济学,经济学可以弥补法学理论所缺乏的行为理论和规范标准,从经济学行为理论看法律,可以把法律看成是价格,是行为激励;从规范标准的角度来看,由于经济学强调的是规范的效率问题,但是,如果效率被滥用到凌驾于法律和正义之上的时候,我们就有必要求助于法律,从后者来看,难怪奥地利学派主张“经济学与法”而不是“法与经济学”。^②

综上所述,对法经济学内涵的理解,仁者见仁,智者见智。从经济学家的视角看,它更多地作广义上的理解,即包括经济学对法律制度的影响和法律制度对经济系统的作用两方面,这两方面是互动的关系。若从法学家的专业眼光看,它更侧重于法律的经济分析即经济学对法律制度的影响。从方法的角度看,它是一个对法律制度进行思考和分析的方法体系。但若从学科角度看,它又具有独立学科的属性。基于此,笔者认为法经济学,是经济学与法学相融合的产物,是运用有关经济学理论、方法来研究法学理论和具体法律制度问题的具有交叉性、边缘性的理论体系和法学流派。它主张任何法律的制定和执行都要有利于资源配置的效益并促使其最大化。它是以微观经济学理论为前提,以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为指导,以波斯纳的经济效益观及对法律的系统经济分析为操作模式的理论体系或者一门学科。

与传统法学相比,法经济学最大的特性,在于它将法律过程看作是一个经济过程。在法律这个模拟的市场里,立法者的立法活动、执法者的执法活动、司法者的司法活动、法律职业者的法律服务活动及守法者的守法活动等都按照经济人的理性选择规则进行,此时法律或者政策作为隐性价格,便成为了这些活动作出与否的元规则或者次规则。在这个经济过程当中,效益既是法律所要追求的价值目标之一,又是法律制度取舍和优劣与否的判断标准。在一个资源相对稀缺的世界里,浪费资源是一种倍受谴责的不道德行为,因此法律也不是越多越好,有法总比无法好的观点应该被抛弃,无法有时却比有法好的主张应被适当地接受,原因在于一部十分超前的立法因不具备被执行的条件而浪费了立法的各项资源,不仅如此,法律得不到严格的遵守会严重伤害人们对法律权威已有的感情,而由此产生的负面代价是非常巨大的。

① 曲振涛等:《法经济学教程》,高等教育出版社2006年版。

② 秦海:《法与经济学的起源和方法论》,载吴敬琏主编:《比较》(第5辑),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

二、法经济学的简史

(一) 法经济学在国外的繁荣

任何一种法学流派及其理论体系,从萌芽到兴起、发展直至走向成熟,都毫无例外的经历过一个逐步的发展过程,不同的只是过程的长短,法经济学同样如此。

对法律进行经济考察的思想由来已久,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去研究法律规则在西方则滥觞隆古。从古希腊柏拉图《理想国》中的《政治篇》、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到亚当·斯密的《国富论》、贝卡利亚的《论犯罪与刑罚》、马克思的《资本论》,以及康芒斯的《资本主义的法律基础》等,都具有运用经济观念分析法律规则的思想。尽管上述人物都从不同角度阐述了法律和经济的关系或隐含这方面的理论,但都尚未对法律作系统的经济学分析,也谈不上运用经济学的理论和方法来探讨法律理论和具体的法律问题。因此,他们的论述仅仅包含了法经济学思想理论的萌芽。

经济学和法学的真正结合肇始于二十世纪20年代末30年代初。由于经济大萧条对美国当时的法律体系及其政府理念提出了挑战,政府开始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而这种干预客观上需要立法和执法者具有相应的法律和经济学知识,进而引起人们对当时的法学教学方法和内容进行反思。在此背景下,美国芝加哥大学法学院在院长卡茨教授的倡导下,率先酝酿课程设置的改革,经济学从此成为法学院的正式课程。随后,著名经济学家哈里·西蒙斯、阿隆·笛莱克特相继加盟芝加哥大学法学院。笛莱克特与法学教授爱德华·利维合作,开设了“反托拉斯法”课程。经过笛莱克特等人的艰辛努力,对反托拉斯法的经济分析逐渐发展成为学术界公认的“芝加哥学派”。二十世纪60年代之前的法经济学被波斯纳称为旧法经济学,因为那时法经济学仅仅局限于分析反托拉斯法等少数政府管制领域。二十世纪60年代后,罗纳德·H·科斯的《社会成本问题》、G·卡拉布雷西的《关于风险分配和侵权法的一些思考》以及A·阿尔钱恩的《关于财产权的经济学》等,开辟了现代法经济学的新时代。二十世纪70年代以来,是法经济学进一步发展并逐渐走向成熟的时期。其主要标志是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一书(1973)的出版,这是唯一一本教材兼论文集性质的法经济学专著,也是法经济学史上的经典性著作。随着法经济学理论研究的不断扩展和深入,法经济学对立法和司法实践的影响也在不断扩大。譬如,美国总统里根在1981年任命了波斯纳、博克和温特三位在法经济学方面颇有造诣的法学家为美国联邦上诉法院法官;同年,还通过并颁布了12291号总统令,要求所有新制定政府规章都要符合成本-

收益分析的标准。^①

(二) 法经济学在中国的兴起

我国从二十世纪 80 年代开始了法经济学的研究。第一篇介绍法经济学理论的文章是种明钊教授与顾培东研究员发表于《法学季刊》1983 年第 2 期的《马克思主义法的理论基础与法经济学的建立》一文, 该文的问世标志着国内开始对法经济学进行引进和介绍。1988 年春节过后, 第一次“法学和经济学”研讨会在北京召开, 法学家苏力从 1993 年开始翻译法经济学的集大成者波斯纳的系列著作。^②

国内有关“法经济学”的专门研究机构也陆续建立起来。如 2001 年 12 月 25 日, 由北京大学法学院和北京天则经济研究所合作组建的“北京大学法律经济学研究中心”成立; 浙江大学经济学院在 2001 年 12 月成立了“法和经济学研究中心”; 2002 年 11 月 21 日上海法律与经济研究所成立; 2003 年初中山大学法学院成立了“法经济学研究中心”; 2003 年 5 月 1 日山东大学经济研究中心组建法经济学研究所。与此同时, 专业的法经济学团体也开始成立, 如全国性的法经济学研究团体“中国法经济学论坛”于 2003 年组建, 首个地方性的法经济学研究会——湖北省法学会法经济学研究会于 2005 年成立。为了法经济学的可持续发展, 部分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始设置法经济学专业或者法经济学研究方向, 为法经济学研究输送新鲜的血液, 如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报经国务院学位办备案于 2004 年自主设立了法经济学博士点和硕士点。

与国外法经济学的研究相比, 中国法经济学的研究还处在混沌初开的状态。目前主要集中在对国外法经济学著作的翻译引进, 相关理论的介绍、评析及初步应用阶段。著作的引入为我们全面理解什么是法经济学、国外学者是如何运用经济学方法来研究法律等一系列问题提供了帮助, 也为国内进行法经济学研究提供了学术向导和理论指南。法经济学理论的介绍、评析为我们正确理解法经济学增添了更多的理性成分, 其运用则为中国法制改革和法制实践提供了不同于传统法学的研究方法与视角。

(三) 中国法经济学的展望

1. 中国法经济学面临的障碍

纵览中国法经济学的研究现状, 中国法经济学面临以下障碍:

第一, 法经济学本身固有的缺陷。法经济学在理论基础、理论核心、研究方法等

^① [美] 理查德·A·波斯纳:《法律的经济分析》, 蒋兆康译,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7 年版。

^② 黄立君:《国内法经济学研究述评》, 载《经济评论》2004 年第 6 期。